

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作为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》提交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通讯会议审议表决，同时关联董事应该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。

独立董事：何黎明、陈伟杰、陈叔军、于秀峰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